

#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## 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资质 审核结果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，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改革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宿迁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市区建筑垃圾运输必须由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运输企业运输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宿迁市志杰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备案申请，经城管、公安等部门联合现场审验、资料核实，该公司符合备案要求，拟给予宿迁市志杰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运输资质，现予以公示。

企业名单：宿迁市志杰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怀敏

办公地址：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老宿沐路北侧

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—5月6日，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反映、投诉其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督电话：0527—84387486。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4月29日